

[第三卷]

太阳与你同行

叶文玲 著

叶文玲
文集

美是文学的生命

作家出版社

叶文玲
文集

〔第三卷〕

叶文玲 著

太阳与你同行

作家出版社





叶文玲简介

叶文玲，女，1942年11月生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楚门镇，是中国当代文坛的著名作家。

1958年发表处女作，从此走上文坛，后以短篇小说《心香》名闻遐迩。她恪守“美是文学的生命”的宗旨，孜孜于真善美的追求，同时致力于散文创作，收获颇丰。至今已有一千多万字共五十二本作品集及一部十六卷本文集出版；代表作有长篇小说《无尽人生》三部曲、长篇历史小说《秋瑾》、传记文学《敦煌守护神——常书鸿》；小说集有《心香》《浪漫的黄昏》等；散文集有《灵魂的伊甸园》《永远的诱惑》《枕上诗篇》等多种。

其作品曾获海内外多种奖项——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纽约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所颁的“中国文学创作杰出成就奖”，浙江省人民政府所颁的“鲁迅文艺奖——突出成就奖”及数十种省部级奖项等等。

现为浙江省作家协会名誉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委员，曾为第六、七、八、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席团委员）。

因为其文学成就和社会影响，被聘为浙江大学、浙江传媒学院、洛阳师院等大学的兼职教授。1999年，叶文玲捐赠稿费，在浙大设立“新叶文学奖”。

为表彰叶文玲在文学上的巨大成就，浙江省台州市在台州市图书馆内专门辟有“叶文玲文学馆”；她的家乡——玉环县楚门镇，也专门设立了“文玲书院”。

目 录

秋 爽	001
紫石砚	022
湍溪夜话	075
春天的喜剧	158
春之归	193
夏之初	221
秋之暮	237
冬之潮	267
太阳与你同行	320
欲 望	360

秋 爽

人总喜欢把一些有纪念意义的小物品置在案头，我也不例外。这种可爱的小物件往往使人触目所及，便会牵动情思，引起许多缅念和怀想。

可我万万没想到：这件与其他物品相较并不算太贵重的小东西，却叫我很不得安宁，它是不该留在我这儿的。我倒不是说它带给我什么压抑，而是因为面对着它，我常常要苦思生活里的某种答案却又不得其解，因此自从搁上了它，我就觉得心头如坠金石。

也许就是为了排遣这个思绪吧，我几次想写下它和它的主人的故事，但却总是犹豫不敢下笔，因为我既不可能把这个真实的故事讲得很完整，又不知道怎样添枝加叶把它演绎成一篇小说，虽然在我们省里，我还算一个不坏的记者，可是真临到用“假语村言”讲完这个故事，我就发现自己的灵气和才气半点也没有了。

这要从我那次出差讲起。

我一直说不清自己的生肖，奇怪的是，一出门准是不刮风就下雨，十回九碰，难怪机关里的同志要开玩笑：“龙行雨，凤生风，肖大姐，你准是属龙，龙王三公主转世的！”“哎，哪儿要是一发生旱情，请你走一趟就行了！”

说说玩笑倒蛮开心，遇上真事可就倒霉了。你看，虽然在省城蹲了这么多年，我还是第一次到这偏远的横山县出差，在山头海角大小村镇转悠了十几天都是朗朗乾坤，今天轮到要打道回省府了，瞧，乌云当顶，大雨如倾，叫我这个无雨具的人在一家旅店的屋檐下发了呆。

我是打定主意不惊动旁人的，悄悄来也悄悄走，所以压根儿不想打电话再找县委的麻烦，何况轮船票已经拿在手里了，我也不想再延误。唉，如果

街上的商店没关门倒也罢了，虽然天老爷为了惩罚我的粗疏，已经让我为出差遇雨而买过的雨伞大小不下十几把，虽然它们和那些长筒短筒的胶鞋一样准定是要被我遗忘在某地的，但我还是会领承玉皇大帝的恩泽而照买第十九把或第二十把。现在，已经是傍晚五点半，县城商店下班早，每个商店大门都关得铁冬紧，轮船在六点一刻就要开航，从这里到码头，至少还有两里路，看来这狠心的老天爷是非把我淋得像只水鸡儿不可了。

就在我片刻的犹豫间，只见三三两两披雨衣的、打伞的旅客，从我面前从容不迫地姗姗而过。不用说，他们也都是去赶那班轮船的，因为从这儿往省城，两天就这么一趟船。我一边羡慕这些出门必带雨具的人儿的细心和预见，一边懊恼不已地诅咒自己这吃千百次苦头却总不长一次记性的坏毛病。

像蓦地曳过来一茎莲荷，一把绿幽幽的尼龙伞在我眼前悠悠一旋，却在离我不远处的台阶上停了下来。这绿伞的轻轻一旋，真像一根奇妙的魔棒，一下勾去了我心急如焚的懊恼，定睛一看，顿觉满目幽凉。哦，这把伞实在太美了，顶心是淡淡的乳绿，越往下，那绿色就渐渐深浓，到边上，竟浓成如翡翠一般的墨绿，整个伞面没有半点花草图案，却以这由淡入浓的纯绿构成了一派葱茏的春意，珠帘般的雨丝落在伞面上，都折做了颗颗晶莹滚动的珍珠，说它恰如莲池中一茎带露的荷叶，那是一点也不夸张的。

奇妙的是，这顶“荷伞”仿佛感到了我的注视，它悠悠地又一转，竟哗地收拢了，这一下，我看清了，撑伞的是个穿石青色上衣酱色长裤的姑娘。

那姑娘背对着我，顾自卷了裤脚又弯腰脱鞋，原来她也没穿胶鞋，正是顾惜脚上这双挺雅致的黑皮鞋，才有此动作。我正期望着她会从那只手提包里拿出雨鞋来，却谁知她竟麻利地扯下袜子，光着一双雪白的脚板着了地。

姑娘这一举动使我十分开怀，虽然第一次来这海角山头，但我已经粗知了横山县是个很有妙趣的水乡。小小一个县，农林渔副盐五业俱全，连说话也有三四种完全不同的方言，而群众中许多特异的习俗更像一幅有风味的木刻给我印象很深。因此，姑娘这一打赤脚的麻利动作，使我如见到了朝鲜妇女顶水罐、傣家女郎穿筒裙那样亲切而新鲜。

更意外的是：那姑娘在收拾完毕后，竟又像感应到了我的注视，伞子一撑，她蓦地转过身来，向我上上下下一打量，一张幽眼窝、鼻梁稍塌的椭圆脸立刻泛出很甜雅的笑容，招呼道：

“大姐，你是不是也要去搭轮船？我们一块打伞走，好口伐？”

这张十分标准的水乡姑娘的凹豆脸，这声最有当地方言特点的“好口伐”，

再加上这排急解忧的友爱表示，使我顿时心花怒放，我不能不再次感受到水乡姑娘的温柔和甜美，甚至觉得头上也不是如麻的雨脚而有一束明媚的阳光。

明知伞小遮不住人，我却无法谢却她的好意，而姑娘也几乎是不容分说地把伞交到我手里，一手抓过我的提包和网兜，一手挽了我的肩膀就走。

幸亏有了她的牵引，我这个风湿性关节炎患者才能身手矫捷地按时赶到码头上船了。

姑娘的好心和我的粗疏再次出了错，临进舱口时才发觉我们的座号并不在一个舱，检票的服务员用一种审视我们是否故意找便宜的目光盯了一眼，姑娘受不了了，脸庞通红，二话不说，转身就走，没容我分说，也没容我道出一声谢，她那灵巧的身影燕子钻天般没入了另一个舱口，而当我恋恋地收回目光时，才发觉那柄可爱的绿伞竟还拿在我的手中。

轮船开航了。

我把提包往铺上一丢，马上就发现旁边还有空铺，这又叫我喜出望外。一想姑娘刚才无端受的委屈，我立刻找服务员补了一张二等舱的铺票，然后拿了伞去找她了。

对我们这个时时处处都可以看到人的海洋的社会来说，这艘小轮船也不例外。各个舱里人头济济，挨门寻找，真是一场艰难的穿越。我汗珠淋淋，却劲头十足，因为，俏丽的姑娘和刚才的行为，已经在我脑海里升腾起一片美丽的彩虹，把我这些日子所有不愉快勾起的阴云驱赶得一干二净。

我终于在四等舱的一个角落里找到了她。

姑娘早已穿好鞋袜，把头伏在舷窗前，正出神地朝外凝望。但窗外，除了黑乎乎的翻卷的潮水和滂沱大雨所造成的模糊雨景，是什么也不会有有的。

我再次想起了自己的粗疏，刚才雨中同行二里地，没来得及说什么，也没问她的名字。现在，只好挤到她的身旁，轻轻拍了拍她的肩头。

姑娘蓦地回过头来，朝我惊诧地一笑，显然，她刚才是沉入了无边的遐思之中。刹那间，我又一次被她在眉宇中流露出的楚楚动人的迷惘神色打动了，只感到她的文静和可爱，而她那纯真而甜美的笑容真叫每一个见到的人都会心醉。说真的，多年来在大城市见惯了那种表情矜持或特别做作的浅薄姑娘，我真一下子喜欢上了她，习惯于联想的脑子马上涌出了一个极其可爱的名字：玛拉。

虽然眼前这位姑娘的长相难以企及那位曾叫许多男子汉倾倒的费雯丽，但我总觉得：真正的美的相似并不是五官的一样，而在神韵的某种毕肖。

“谢谢你！”我把手中的伞朝她一扬，“你不要你的伞啦？”

“呵，我晓得你会找来的。”姑娘笑笑说，伸手接了过去。

“哎，跟我走，上我那个舱去。”

“不，我不。人家以为我又想去占便宜……”

“不，我已经补了铺票，你看！”

“啊，何必呢？”姑娘惊异地瞪着眼睛，“反正我又不睡，肯定睡不着。就那么几个钟头，眨眼就到的，不睡，买铺票岂不浪费了？”

“铺票不让退，你不去，反正也浪费了！”

姑娘一听，这才顺从地捡起提包，可是，忽然间又听她轻轻地惊叫了一声：“哎，那个小玩意掉了！”

“什么？小玩意？”

“是的，很小很小的，一只小小的牛角雕，坠在伞把上的……”她立时慌起来，俯身在周围寻找。

我立刻明白自己又犯了个不可饶恕的过错，真该死，我怎么一点都没注意伞把上还有什么小玩意？可是，就凭姑娘这副着急的样子，我相信一定是个非常可爱的小饰物。

“我从原路回去找找看，也许能找到……你告诉我，是什么样子的？”

“那，是，是片小叶子，小叶子上面落了只青，青蛙。”姑娘结结巴巴地比划着，脸红得更加厉害。她那可怜而急切的神色，更使我感到了自己的罪孽。

“啊，我去找，一定要找回来！”

我和姑娘一个在前一个在后，按我的来路，又开始了艰难地穿行。虽有灯光，但总还嫌不够明亮，我们对挡路的旅客说过一连串的“对不起”“谢谢”，也把眼睛扫过了我刚才走过的甬道的每个角落，都毫无结果。在回到我住的舱位时，我甚至把刚才挨也没挨的枕头底下都翻遍了，结果仍无所获。

我懊丧极了，看到姑娘愣愣地坐下又不由自主地发出一声叹息，我恨不得要捶自己的脑瓜。

“哎，大姐，不怨你，也许，老早就掉了的，我自己没好好注意罢了，说不定刚才在屋檐下脱鞋袜时，就掉了……”

“哦，小妹妹，到省城后，我给你买一只你最喜欢的小坠子，行吗？现在商店里这种小玩意很多很多，当然，能找到和你原来一样的，就更好了。”

“买不到的，那不是能……买来的！”姑娘摇摇头，虽然她在竭力控制自

己的情绪，但我却从那双深深的眼窝中看到了一层泪光，“大姐，那是我外公刻的，他已经……可惜，他现在不在世了！”

“唉呀呀，我真该死，真……”我惶恐地自语，无法表达我的歉疚。

“大姐，算了，别想它，没什么，既丢了，就算了。”姑娘终于又笑着来宽慰我，可这会儿，这笑容却使我揪心。

“好小妹，回去后我一定想法……哎，我也有几个搞艺术的朋友，他们会雕刻，得闲了一定请他们照你说的样子给你雕一个。”

“不不，用不着，大姐，你就别想它吧，哎，说点别的吧！”

“对了，小妹，我还没问过你的名字呢，你叫什么？”

“澹台秋爽。”

澹台秋爽？我忽然想起来：前几天我好像在县委教育局听人说到过这个古怪的姓名，说是一个很有毅力很出色的女教师，可是我一时大意，没往心里去，难道……竟是她？

“哦，我这姓太复杂，是我外公的姓。你就叫我秋爽好了。”

“好名字！你家就在横山县城？”

“哪里，要是个‘城里’倒好了。”秋爽的嘴角浮出一抹淡淡的自嘲的笑容，立刻又说，“我自小跟着外公长大，外公家就在梅岙。你去过吗？那个长着一片片竹林梅子林的小山村……”

我没有去过那儿。但一听秋爽的话，我的眼前立刻浮起一片幽绿的山水。是的，在横山县转悠了那么多天，我的脑里已经有了许多村落的秀美的图画。

“哎，秋爽，你们那儿一定也很美……”

“可是也很穷。哦，不是没有钱。我是说文化基础极差，你看，我这样的就算文化水平最高的了……可怜吧？”

“哎，秋爽，你是教师吧？”

“你怎么知道的？……我原先在村里教小学，教了六七年，后来学校‘戴帽’，又让我教初中班，教语文、数学、外语，全包了。我那个初中班，只有九个学生，这很滑稽，是吧？大姐，我这人也不大像个老师，对吗？”

“怎么，老师还要有什么特殊的样子吗？”

“不不，不是特殊的样子，我是说气质。嗯，我这人幼稚得像个孩子，头脑简单，一点不老练，尽管我已经二十七岁了……”

“什么？二十七？”我一点不相信，“你顶多二十一二。”

“你别逗我了，”秋爽说，“哎，大姐，我看你也是当教师的，是吧？”

“怎么，你看着我像吗？”我哈哈笑起来。是的，多次经验告诉我，我这个记者身份并不令社会上每个人欢迎，与人初识时反倒能招来种种戒心。我顺水推舟地点了点头：“我当过教员。现在呢，做点……哎，研究心理学。”

“真的吗？怪不得你很懂得女同志的心理。”秋爽笑吟吟地说，“许多人都以为女同志最愿意人家说她比实际年龄更年轻，这样她就高兴。”

我笑了：“那你呢？不愿意？”

“我是从事实出发嘛。呶，你没仔细看我的皱纹，你看，头发都白了好多根了！”她用一只指头指着眼角的“皱纹”，又撩开鬓角，忽又露出一种凄迷而惶然的笑，“看清了吧？大姐，我不是故意说的吧？”

“你这小鬼！”我哈哈笑起来：“你要说老，你大姐我就只好去火葬场报到了！……哦，秋爽，有对象了吗？”

“这？说不清。”她低声道。咬起了嘴唇，又小心地瞥了在铺上打呼噜的两个旅客一眼。

“怎么说不清呢？”我轻声说，“是想保密吧？”因为我已看到了两朵幽幽的火花在她眼里闪过。

“哦，我……会说的，大姐，什么都会跟你说的。”秋爽低低地说，羞涩的红云飘上她的脸颊。忽然她又朝我动情地一笑，“大姐，你说怪不怪？哎，你知道我刚才为什么要给你打伞吗？我猛一望，你太像我死去的妈妈了，眉眼儿特别像……呵，大姐，请原谅我的胡言乱语，真的，不知道怎么回事，人有时候就有那么一股劲，跟朝夕相处的倒无话可说，可和陌路相逢的人也许倒能成为知交。也许，这就像物理上说的，这些人身上有一种‘磁场’？真的，要不，刚才那么忙忙乱乱的，我为什么会一下子注意到你？我又不是活着的雷锋，时时处处专门做好事的……”她咯咯地笑起来，“可我也真做过一些好事的，你信吗？我得的各种各样的奖状，要挂起来有一屋子呢！你看，大姐，我又吹牛皮了……我这人就是，没有个自知之明，总不像个老练气派的教师……”

“怎么不像？”我立刻明白了她是指的哪一点，“我刚才就当你是个下乡探亲的大学生呢！”

“你这是……鼓励我。”秋爽羞怯地笑笑，眼睛又一亮，“我这回倒是想去考大学。”

“考大学？”我奇怪了，“现在又不是暑假……”

“嗯，我是去考省教育学院，现在正招考，专招在职教师。哦，多少年

了，好不容易有这么个机会。大姐，你知道么？我原来只是小学毕业，我是凭自学的，我想争一口气，我想这个高等学校毕业生的资格，想了多少年了……”

“你一定会成功的。”

“不，大姐，你别安慰我，还是先让我别抱太大的希望才好……”

“为什么？”

“希望太多而终失望，会叫人绝望，而原来并不抱多少希望的事，说不定倒可以成功。这世间的事，常常就是这样的，大姐，你说是不是？……”

我一时愕然。似乎在这时，我才看清了：秋爽的眼角真有那么两条淡淡的皱纹，而鬓间，也好像有那么几根银丝在闪着光。我这才相信：她是有二十七岁，并且有着不寻常的内心经历。

“刚才伞上的那个小东西一丢，我特别难过，因为我忽然觉得：‘希望’全完了……倒不是因为这是外公雕的，哦，请原谅我又提了这。你知道么，大姐，我很相信兆头，真的，那不是个好兆头……可这一来，我却分外提了劲，我将会加倍用心去争取这次考试，一定要考好……哦，大姐，雨停了，天晴了！”她欢欣地叫了起来。

“走，秋爽，到舱外去透透空气！”

虽是雨后初晴，但已为夜幕笼罩，除了远处模糊的岛影，海上的景致一无所见，只有海浪像永不疲倦的孩子在船舷旁奔逐嬉闹，除了我们，甲板上也无旁人。哦，这份安宁，这份静谧，好像是为秋爽和我特意安排的！

“大姐，我要跟你讲的也许是一个一点也不新鲜的故事，因为这种事，在我们这代年轻人身上太多了，比比皆是。随便捡起哪本杂志，你都可以看到这种小说，写我们这代人的爱情、希望、苦恼和欢乐，有的还十分有趣离奇，结局美满……咳，我的呢，可是半点都不离奇，而结局？天晓得！……我为什么想对你讲？除了我刚才说的原因外，就是 I 从来没对人吐露过，无从诉说。你知道吗，大姐，我很爱我们那个山村，可是，在我们那个地方，我找不到一个可以诉说心事的人，我这样说，是太清高自负了……学校现在连我有六个教师，一个半老头子算是校长，成天忙开会，另外一个也是女同志，四个孩子的妈妈，下了课做饭哄孩子都忙不及；另外两个是大娃娃——是从刚毕业的学生中来的‘民办’，还有一个老头子办杂务……在家里，只有外公，可他又在三年前去世了……我妈妈怀我时，爸爸就跟她离了婚，本来那

是不可以的，可妈妈气傲得很，她不肯说出自己怀了孕，她不想靠法律的强制来乞求爸爸。哦，她没什么文化，只是个村里生产活动的积极分子，什么事都拼命干，‘低标准’那些年，得了肾炎，浮肿，她死时我才六岁……是外公把我抚养长大的，当然，我是外公的心肝宝贝，他疼我，疼极了。我记得，十二三岁时我得了一场病，发烧，外公什么活儿也没心思干了，喂汤端水，用一条背巾把我背起来，日日夜夜在屋里满地转悠，他以为这样我会好受些……我想叫他别这么做，因为我的两条长腿光碰他的膝盖弯，要知道，我已经是多大的人了，可我没力气讲，说实在，伏在外公背上，我觉得很舒服，迷迷糊糊地睡了又睡，后来就好了……我真喜欢我的外公，他是个极聪明的老人，不光农活儿，五行八作，什么都会，闲了时，他就喜欢拿块木头、水牛角什么的，雕雕刻刻，他特别会做那种花架床，你知道吗？我们那儿乡间常有的那种四面有护板的雕花床？很古老的，当然，现在这种床愈来愈少了，没人会这种手艺，谁也不去费那些事了……

“外公太疼我了，疼我太甚反害了我，他舍不得我离开，连中学也不让我去考，嘟嘟囔囔的只是说：‘有学问又怎么的？到城里也不见得学出个好来！……’他是指我爸爸。我爸爸就在省城，听说这几年在一个什么局当官，我一直没跟他联系过，‘文化大革命’前他还来过信的，要认我这个女儿，可外公不答应，外公就这么倔！他最爱讲人的志气，我妈，我，都有外公的秉性！……

“就这样，我就只读到小学毕业。后来，我就靠自学。这两年，有电视了，可我们那村庄山高，接收不着，我就天天跑到镇上去看，来回二三十里，挺累人，慢慢也就惯了，现在，我的脚板劲倒好着呢！哦，我的外语，全是靠听收音机、靠‘跟我学’学的，当然，原来也有人教过我……

“哎，大姐，你听这些很没意思，是吧？哦，我再跟你讲，那是在我十六七岁的时候……

“那年，我们村里来了三个‘大知识分子’。对了，下乡插队的知识青年。两男一女，是省城来的。这可了不得，村里人像看西洋镜似的，天天围着他们，而他们，却像充军西伯利亚的犯人，愁眉苦脸，一副狼狈相。其实我们那儿的生活比起别处来，是不算差的，山里人又厚道，大家都敬着他们，哄着他们，我们会要他们干什么活儿？还不是做个样子就是了。后来，他们的情绪就好多了，我也是好奇，成天盯在他们屁股后，看他们的一举一动。那时，村里的调皮孩子给他们三个人都起了外号：那个脸孔白白戴眼镜的，就叫

他‘眼镜’；那个长得又高又壮的，结实得像根顶门杠，就叫他‘杠子’；那个女的呢，瘦伶伶的，挺秀气，走起路来两条细腿一跳一跳的，高兴起来就成天唱，大家叫她‘噪丫’。哎，知道我们那儿的土话吗？‘噪丫’就是蝉，知了。‘噪丫’成天跟在‘杠子’身后，‘杠子’也像保镖似的护着她。后来，要给他们分住处，分到两户人家，照理说，两个男的住一处，女的另一处，可‘噪丫’怎么也不肯，一定还要跟他们住在一起。后来，我们才晓得‘噪丫’跟‘杠子’正谈恋爱呢！我们也晓得了，‘噪丫’的爸爸是个挺大的官，官复原职后，就把‘噪丫’和‘杠子’一起‘弄’回去了，村里，只剩下了那个‘眼镜’！……

“不错，大姐，你猜到了，拿一句简单的话来说，拿你刚才的话来说，他，这个‘眼镜’，哦，他姓祁，后来，成了我的‘对象’！……

“本来，那时我还不大懂事，就知道嘻嘻哈哈，天真，好奇，一有空就往他们那里跑，因为‘眼镜’带来满满一箱书，其中有不少我从来没读过的小说，我一下子就被吸引住了，天天跑去向他借着看。第二年，‘杠子’和‘噪丫’一走，‘眼镜’一个人更孤单了，成天不说一句话，我们都挺可怜他。他的神气很悒郁，总是一个人到村后的那个大水潭旁边走来走去。有时，我真害怕他会跳水自杀，老是偷偷盯着他……有天晚上，我见他趴在潭边的石岩上号啕大哭，一个小伙子哭得那么痛，那么伤心，我还真是第一次见到，我的泪珠也不由得冒出来了。我跑上去，真想劝劝他，可又不知道说什么好。两手往兜里一掏，把下午从山上摘来又刚刚炒熟的一兜野栗子全掏出来，放在石头上。那种野栗子个儿小，却又香又甜，就我们梅岙的后山坳里有，可攀上那山很不容易，我的两臂手掌都挂了好多道血口子。‘眼镜’一见，愣了，他很感动，泪汪汪地握着我的手，叫了我一声‘好小妹’……

“我有点不好意思，想劝什么又想不出来，刚叫了一声‘眼’，又觉得这称呼太不恭敬，便叫了他一声‘祁大哥’。接着又没头没脑对他说：‘你回去好了，你要不愿待在我们这儿，就回城去吧，我们都会给你打掩护，村里人谁也不会找你的碴儿的！’

“‘回去？我是永远回不去的了！’他说着，又发了呆。这时候我才晓得，他唯一的亲人，他的原先在什么研究所当副所长的爸爸，是个很有名的教授，三年前受不住‘压’，跳楼自杀了，这天，就是他父亲死的三周年……

“他第二天生了一场大病，发了七天七夜烧，净说胡话。我吓坏了。亏得村里好赖还有个赤脚医生，也亏得大家尽心照护，他总算好了起来。那一阵

我天天去看他，给他送好吃的，洗洗涮涮，他总算慢慢地将息过来了。

“那时，我们村里还没像样的小学，只有一个‘分部’。公社中心学校派老师隔天来教一次课。后来大家一商量，干脆在村里办个完小，请他当老师，让我做他的帮手，他高高兴兴地答应了，就这样，我们两个，成了村里创办教育事业的‘开国元勋’！”

“我真感谢他，跟他一起的那些年，我学了很多东西，可以说，我的许多知识都是他逐日累月教给我的。

“这以后的情形，你是可以想见的，我们……哦，主要是我，我把他当成天神一样敬崇。他真不愧是教授的儿子，又聪明又有头脑，简直是无所不知，我惊异他这个高中毕业生怎会看了那么多的书？他说的那些关于人生社会的许多大道理，使我简直听得入了迷！……我就像‘白夜’里的娜斯金卡崇拜那个房客一样崇拜他，那么俯首帖耳！他成了我学问的良师，精神上的主宰，我呢，我只能勉为己力，做他生活中的仆人！

“他呢，开始，我觉得他无所察觉也无有表示，他好像一直把我当成小妹妹看待。虽然我只不过比他小四岁。后来有一天，他忽然定定地看着我，看了许久，说：‘秋爽，你太好了！你知道么，那天晚上在水潭边，你突然出现，我吃了一惊。你知道，那时我已伤心绝望得要命，你突然到来，我只觉得自家的亲人从天而降，你不知道你那时的举动给我多大的慰藉，我真没想到这儿还会有人这么关心我，注意我。后来，我就再也忘不了你两手血碴碴地给我捧出山栗子的那个情景！……你知道吗，我当时看着你，突然想起了那个‘美丽的华西丽莎’的传说！……

“‘华西丽莎’！我一听，惊呆了。是的，那时他只要夸我一句，我便高兴得心里直打战，而且，那时我也知道这个‘青蛙公主’的故事，我的脸颊顿时火烧火燎的，我故意装作什么也没听明白似的，一转身就跑开了，我幸福得躲在门背后直掉眼泪！哦，我又盼又怕，怕他以后会对我说出更多的叫我害羞的话；可又暗暗地盼，盼着他讲，盼着有朝一日，他能真成为我的‘王子’！……

“第二天，我羞得连话也不敢跟他多讲了，暗地里，却总在偷偷打量他。好，他脸上倒平平静静，对我照旧落落大方，像是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一样。我很奇怪，又失望又生气，生他的气，也生自己的气，看来，是我神经过敏了，人家，只不过是无意中打了个比方！……

“尽管这样，我还是从此……是的，从此爱上了他。但我却爱得这样痛

苦，苦极了，因为我一点也不敢表露。他呢，也好似恍惚不定，有时很热烈，很温柔地望着我，眼神也不一样，这时我就发慌，赶快扳过脸来走开，于是他又像什么事也没有一样，照旧是一副老大哥的神态。我想，他心里可能也很矛盾，在挣扎。但我一点也不恼他，不抱怨他，因为他完全征服了我。他的瘦削而文静的脸相，有教养家庭出身的那种优雅的举止，他的近视得很厉害的眼睛、端正而秀挺的鼻子，总之，我觉得样样都好看，甚至连他说话的声音，我都觉得特别爱听，他一切的一切，真令我倾倒……有时，只要他用那双白皙的细长的手拍拍我的后脑勺，对我说句细声柔气的话，我便快乐上半天！你瞧，我是不是太没出息了？……大姐，尽管这样，我心里还是很清楚的，我知道自己配不上他，眼前虽然朝夕厮守，可他早晚是要走的，一远走高飞，我们中间就什么都完结了。不是吗？多少次他曾对我叹息：‘唉，秋爽，秋爽，你要也是个城里的下乡知青，就好了！’……我知道他这话是什么意思，好几次，我真想回答他：‘做城里人，不难，只要我想，我是能做的，我只要去找我爸爸……’可是我不愿这么做，我始终不曾对他透露过我们家的事。是的，我这个人，很卑微，很渺小，可内心深处，自尊心极强！虽说我爱他爱得要命，真的，那时候他要让我做什么，我就会去做什么，我甚至很愿意为他去死，甚至把我为他‘代死’的情节演想过千百种……可是，每当听他这样的话，我心里就猛地一惊，像是看到了一道无法逾越的深沟和高墙！越这样想，我就越发自尊，我不愿意主动向他敞开心扉，我不能叫他以为我是在向他乞讨爱情，可心里那滋味，那痛苦……唉，大姐，我真不知道爱情竟是这样折磨人的！

“我下了决心：我一定要凭自己的努力而不靠任何一点乞求和外力，来缩短和弥补我和他之间的差距，我在工作之外拼命学习，简直是废寝忘食，有段时间，瘦得体重只有八十五斤，连我外公都担心我是得了什么病！”

“他看见我这么努力，自然很高兴，但他不明白我的‘动力’源于何处，他以为我这样拼命干，拼命学，就是为了取得一个正式教师的资格，因为就这一点，对一个农村的女孩子，就足够庆幸的了。我对他的这种‘误解’，也是又失望又伤心，我奇怪他这么一个学富五车感情纤细的人，怎么一点都不懂得女孩子的心理？我伤心，伤心自己的这个衷肠恐怕永远都不会被他所知。但这一来，就更激起了我的志气，我把从他那里抄来的古人激扬志气的名言都背会了，每晚睡觉前都要默想一遍，然后又拼命熬夜，拼命学习……”

“说到底，我还是感谢他，敬重他的。因为他毕竟教给了我很多东西，由